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山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（劳防用品）供应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（劳防用品）供应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和圖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84.205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6575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和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